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海职院〔2024〕38号

关于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实现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学生。经研究，现将新修订的《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一、总则

1.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合格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 测评的宗旨是客观评价学生在校表现，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各计一百分，分别占总成绩的 20%、50%、10%、10%和 10%。

4. 学生工作部是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单位，应持续完善综合素质测评体系，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估的科学化，对学生管理的规范化，促进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统一。

二、德育测评

1. 德育基本分指学生参加在第二课堂发起的德育素质拓展教育活动，并满足 20 个积点，即可获得德育基本分 60 分，未满足 60 分可以按比例计算得分，超过不计。

2. 德育业绩分，满分 40 分，包括以下 6 项：

(1) 政治素质：本学期认定为中共党员的加 7 分；预备党员加 5 分；入党积极分子、团员加 4 分；入团积极分子加 2 分。当学期具备以上政治素质项多项的，仅取最高项加分，不可累计

加分，以隶属党团组织确认为准。在校期间每项仅可加一次。在校三年内第一次递交入党/入团志愿书，当学期加 1 分。

退役复学学生可以在退役复学当学期一次性加分 5-8 分，只加一次。其中，服义务兵役的加 5 分，服志愿兵役的按服役年限可每年加一分，上限不超 8 分。

(2) 社会工作：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等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期，根据日常工作表现按 A/B/C/D 四个评价等级划分进行评分，A 级对应学校、二级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B 级对应学校、二级学院学生组织的部长、副部长和各班级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等学生干部；此外，设置有团支部副书记、副班长职务的班级，应视为 B 级；C 级对应学校、二级学院学生组织一般干事，学校、二级学院技能队队长（篮排足等文体类和计算机、数学、英语等课业、专业竞赛类），班级其他干部等学生干部；D 级对应宿舍长；班级临时班委（特指大一新生班级）。

学生干部评价等级加分明细表

A	A-	A0	B+	B	B-	B0	C+	C	C-	C0	D+	D	D-	D0
7	5	0	6	5	3	0	4	3	1.5	0	2	1.5	1	0

学生干部加分具体分值由学校、二级学院主管部门和班级辅导员按隶属权限给予考核，并根据组织章程等文件依据进行学生本学期工作情况评价评分。除宿舍长分数可以累加外，其他任何学生干部兼职仅加最高一项，其中+代表优秀（不超过本组织本级比例的 25%，不足 25%按四舍五入，以下标注评选不超 25%

的相同要求)；字母本身代表良；-代表合格；0代表不合格。

学生干部名单应按各学生组织程序进行选拔、更换和公示，每学期按要求在相应系统上规范备案和评分，逾期不予认定。

学生社团为兴趣集合组织，社团内任职不纳入学生干部加分。

(3) 获奖表彰：个人在该学期内获得国家、省、市、区认定的（如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最美职教师、自强之星等）综合评价类奖项的，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区级加 7 分，同一奖项取最高分，先进集体成员，加分减半。

个人在该学期内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诚毅勋章系列（吃苦奖章、社会实践等，以文件确认）等综合评价类奖项的，校级加 5 分，同一奖项取最高分，先进集体成员，加分减半。

好人好事被区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者一次加 6 分，市级加 10 分，省级以上加 14 分，同类事项不重复加分。

(4) 突出贡献：无偿献血（以献血证为准，一次标准献血加 6 分），拾金不昧（大额）、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行为者，或者敢于检举揭发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者，由辅导员酌情加分，加分依据为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发布的正式文件、通知、批复、表扬信、来信来访文件等，最高可加 16 分。

(5) 活动竞赛获奖：按国家、省、市、校竞赛层次加分，

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国家、省、市优秀奖按照校级一等奖加分。

校级加 5 分（一、二、三等、优秀奖对应 5、3、2、1 分），校内二级单位加 3（一、二、三等、优秀奖对应 3、2、1、0.5 分）分，同一比赛，取最高分，不可累计加分，集体减半。

只有一个等级的校级、院级竞赛，按各自级别二等奖加分。

根据《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管理办法》，已经获得 C 类以上（含）学业加分/奖金奖励的，不加该项业绩分。

（6）公益服务：根据劳育模块，志愿活动第四阶 154 小时以上的每小时可以再累加 0.05 分，单阶最高可再累加 10 分。

3. 德育测评的扣罚分，包括以下 5 项：

（1）凡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小字报者，视其情节扣 20 分以上。

（2）凡有酗酒、赌博、抽烟等不良嗜好，不按要求佩戴校徽者，可根据情节轻重，酌情扣分，每次扣 1-5 分。

（3）受行为纪律类、党团纪律类通报批评扣 5 分，受警告处分扣 10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15 分，受记过处分扣 2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30 分，以学校或相关部门文件为准。

（4）凡受行政或治安处罚者，视情节扣 5 - 50 分。

（5）凡学校、二级单位要求统一参加的德育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累计超过三次以上者，每次扣 4 分。

4. 德育测评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按半军事化管理

条例管理的专业如有其他要求按半军事化管理条例执行。

三、智育测评

1. 智育学业分满分 80 分，考试课成绩按实际得分计算，考查课成绩按五档分的，如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0 分计算；考查课成绩按合格、不合格两档分的，如合格、不合格分别按 85 分、50 分计算（体育课成绩放入体育测评项目中，不计算入智育），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分} = \sum (\text{各科学习成绩分} * \text{相应学分}) / \text{总学分} * 80\%$$

2. 智育基本分指学生参加在第二课堂发起的智育素质拓展教育活动，并满足 4 个积点，即可获得智育基本分 5 分，未满 5 分可以按比例计算得分，超过不计。

3. 智育业绩分，共计 15 分，包括以下 3 项：

(1) 专业精进：该学期获人社技术鉴定部门颁发的本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如国际金融类专业获得会计证、旅游类专业获得导游证等）加 5 分/本，可累加，以考试日期或获得证书日期为准。汽修类专业获得驾驶证按照专业证书加分。

(2) 外语精进：该学期英语四级（或相当于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同等级的其他外语统考）以上统考达标者，加 3 分，英语六级（或相当于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同等级的其他外语统考）以上统考达标者，加 5 分，需提供成绩单，以考试日期或获得证书日期为准。

(3) 活动竞赛获奖：按国家、省、市、校竞赛层次加分，

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国家、省、市优秀奖按照校级一等奖加分。

校级加 5 分（一、二、三等、优秀奖对应 5、3、2、1 分），校内二级单位加 3（一、二、三等、优秀奖对应 3、2、1、0.5 分）分，同一比赛，取最高分，不可累计加分，集体减半。

只有一个等级的校级、院级竞赛，按各自级别二等奖加分。

根据《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管理办法》，已经获得 C 类以上（含）学业加分/奖金奖励的，不加该项业绩分。

（4）学术科研：在 CN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加 6 分，第二作者（含）以后加 2 分。在准印号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含）以后加 1 分。

获得一类知识产权专利（如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局图设计专有权等）参与者（前 5 名）加 7 分；获得二类知识产权专利参与者（前 5 名）加 6 分（如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 智育测评的扣罚分，包括以下 3 项：

（1）受考试纪律类处理通报批评扣 5 分，受警告处分扣 10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15 分，受记过处分扣 2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30 分。

（2）每旷课一节扣 0.5 分。

（3）无故不交作业或不参加教学实验活动，每次另扣 1 分。

5. 智育测评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

四、体育测评

1. 体育学业分=体育课成绩×50%。毕业学年无当学年体育课成绩的，按 60 分计算。因军事单位退役等原因体育免修者按 85 分计算；因个人身心特殊原因，体育免修者按 60 分计算。

2. 体育基本分指学生参加在第二课堂发起的体育素质拓展教育活动，并满足 5 个积点，即可获得体育基本分 30 分，未满 30 分可以按比例计算得分，超过不计。

3. 体育业绩分，满分 20 分，包括以下 2 项：

(1) 活动竞赛获奖：参加学校组织的篮、足、排、羽、乒、跑、越野等单项目体育竞赛的，个人第一名加 5 分，第二名加 3 分，第三名加 2 分。集体获奖的，加分减半。

参加校内二级单位组织的篮、足、排、羽、乒、跑、越野单项目体育竞赛的，个人第一名加 3 分，第二名加 2 分，第三名加 1 分。集体获奖的，加分减半。如果该项目为校级赛的选拔赛，按所获名次的最高分加分，只加一次。

参加当年校田径运动会的运动员，个人业绩按照运动会所获积分十分之一加分（包括破纪录奖励分）。获二级单位团体奖励不另外加分。

(2) 破纪录奖励：代表学校参加体育竞赛个人破国家、省、市大学生记录的运动员，每项目分别加 10、6、4 分，集体的破记录的，减半执行。

按照《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

订)》，已经获得学业加分/奖金奖励的，不加该项业绩分。

4. 体育测评扣分项为：凡学校、二级单位要求统一参加的体育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累计超过三次以上者，每次扣 4 分。

5. 体育测评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

五、美育测评

1. 美育基本分指学生参加在第二课堂发起的美育素质拓展教育活动，并满足 10 个积点，即可获得美育基本分 60 分，未满足 60 分可按比例计算得分，超过不计。

2. 美育业绩分，满分 40 分，包括以下 2 项：

(1) 活动竞赛获奖：按国家、省、市、校竞赛层次加分，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国家、省、市优秀奖按照校级一等奖加分。

校级加 5 分（一、二、三等、优秀奖对应 5、3、2、1 分），校内二级单位加 3（一、二、三等、优秀奖对应 3、2、1、0.5 分）分，同一比赛，取最高分，不可累计加分，集体减半。

只有一个等级的校级、院级竞赛，按各自级别二等奖加分。

(2) 文艺创作：文艺稿件或由政府、宣传部门组织、参与组织的影视类、摄影类（非职务性身份宣传稿）作品发表、获奖的：国家、省级传统媒体（报纸、杂志、电视台等）加 7 分，线上平台加 5 分；市级纸质报纸、刊物加 5 分，线上平台加 4 分；校级宣传平台加 3 分；其他校外报纸、刊物加 2 分，宣传平台加

1分（同一篇文章既发表又获奖，发表分值取满，获奖按竞赛类加分。集体作品减半加分）。

3. 美育测评扣分项为：

凡学校、二级单位要求统一参加的艺术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2分；累计超过三次以上者，每次扣4分。

4. 美育测评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六、劳育测评

1. 劳育基本分指学生参加在第二课堂发起的劳育素质拓展教育活动，并满足10个积点，即可获得劳育基本分60分，未满60分可按比例计算得分。

2. 劳育业绩分，满分40分，包括以下4项：

（1）公益劳动：学生参加有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按阶梯级别计算，第一阶每学期满24小时的加4分，24小时以下不加分；第二阶为24小时以上的每小时可以再累加0.2分，单阶最高可累加6分；第三阶为54小时以上的每小时可以再累加0.1分，单阶最高可再累加10分。

（2）宿舍内务：该学期获得校级文明宿舍、院级优秀宿舍、校级优秀宿舍按照学生工作部宿舍管理文件加分。校级“无烟宿舍”，成员每人加0.2分。

（3）活动竞赛获奖：按国家、省、市、校竞赛层次加分，国家级加15分，省级加10分，市级加8分，国家、省、市优秀奖按照校级一等奖加分。

校级加 5 分（一、二、三等、优秀奖对应 5、3、2、1 分），校内二级单位加 3（一、二、三等、优秀奖对应 3、2、1、0.5 分）分，同一比赛，取最高分，不可累计加分，集体减半。

只有一个等级的校级、院级竞赛，按各自级别二等奖加分。

（4）技能精进：该学期获人社技术鉴定部门颁发的非本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加 4 分/本，可累加，以考试日期或获得证书日期为准。

3. 劳育测评的扣罚分，包括以下 1 项：

凡学校、二级单位要求统一参加的劳育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累计超过三次以上者，每次扣 4 分。

4. 劳育测评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

七、辅导员附加分

辅导员有权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在综合素质测评分计算后，对学生在加 3 分和减 2 分的范围内加减分。

附加分规定细则可以由辅导员按学期修改，修改后必须提前两个月以上在学生班级群体内通告。确有需要临时加分或者扣分的应提前向二级学院学生管理领导小组申报，获得同意后再通告学生群体，并逐一解释。

前述规定已经明确的加分或扣罚分项目，在辅导员附加分重复加分或扣分时，不得超过前述规定的标准（折算后分数）。

八、测评工作要求及程序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筹安排，二级学

院分别负责。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由学生管理工作相关领导、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各班级成立不少于班级成员总数 10%的班级评议小组，其中普通同学代表比例不少于一半，负责本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2.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评定一次，在新学期开学初进行。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取学年内两个学期测评成绩的平均值。每位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前，认真做好学期个人测评材料申报准备，在班级总结会上进行个人总结。

3. 在个人总结和自评基础上，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为班级每位同学分别评定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各项目测评分和综测总分。班级测评小组要在辅导员组织、指导下，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

4. 班级测评结果应及时向学生公布，并公示三个工作日以上，如确有错漏，应予以更正，并在班级范围内通报。每学期的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由二级学院保存，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上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5. 凡同一项比赛、活动或成果多次获奖，只计最高附加分，不累计加分；因一次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只计最高的扣罚分。

6. 活动等级：国家级竞赛指以国家（中共中央、国家政府）的名义主办的大赛/活动；或由教育部（必须有）等 2 部委（或以上）共同主办的大赛/活动；省部级竞赛指以省委或省政府的

名义主办的大赛/活动；或由 2 个以上省级部门共同主办的大赛/活动，或由 2 个以上全国专业教指委、全国行业协会主办的大赛/活动或单个国家部委主办的大赛/活动；市厅级竞赛指以市委或市政府的名义主办的大赛/活动；或由 2 个以上市级部门共同主办的大赛/活动，或单个省级部门主办、单个国家部委内设部门主办的大赛/活动。校级竞赛指以学校(党委、行政)的名义主办的大赛/活动；或有上级大赛/活动文件要求配套组织的大赛/活动；或由 2 个以上二级部门共同主办(指导、承办)的大赛/活动。

7. 活动分类以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教育活动分类为准。比赛设置有特等奖的视为一等奖，以此类推。

九、综合素质测评分的运用

1. 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是学年评优评先、评定奖学金、学生干部任职等的依据。具体标准以各类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以综合素质测评为依据获得奖学金奖励，不能作为综测加分依据。

十、测评计算公式

1. 德育测评分=（基本分+业绩分-扣罚分）×20%。

2. 智育测评分=（学业分+基本分+业绩分）×50%；学业分=∑（各科学习成绩分*相应学分）/总学分*80%。

3. 体育测评分=（学业分+基本分+业绩分-扣罚分）×10%；
体育学业分=体育课成绩×50%。

4. 美育测评分=（基本分+业绩分-扣罚分）×10%。

5. 劳育测评分=（基本分+业绩分-扣罚分）×10%。

6. 综合素质测评分=德育测评分+智育测评分+体育测评分+美育测评分+劳育测评分+辅导员附加分。

十一、本文件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质量记录

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登记表》

XH03XS009-01/3

2.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汇总表》 XH03XS009-02/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登记表

编号: XH03XS009-01/3

班级:

座号	姓名	名次	德育表现测评				智育表现测评				体育表现测评				美育表现测评			劳育表现测评			辅导员加减分	综合测评分							
			基本分	业绩分	扣分	德育表现分	学业分	基本分	业绩分	扣分	智育表现分	学业分	基本分	业绩分	扣分	体育表现分	基本分	业绩分	扣分	美育表现分			基本分	业绩分	扣分	劳育表现分			

(此表二级学院留存)

辅导员:

学工办主任:

学院书记: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汇总表

编号: XH03XS009-02/1 学年:

班级:

姓名	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	第二学期综合测评成绩	学年综合测评总分	学年综合测评平均分	名次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二级学院留存，一份学生工作部留存。

辅导员:

学院书记:

学生工作部: